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之進帳資金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相同之全部結餘；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實行上述任何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